

第六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廖成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蘇可俐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劉克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任)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宋恩琪女士	結構工程師/C5-3	屋宇署
葉文傑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5	屋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黎雪梅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為議程(三)(v)出席會議的居民代表：

劉志強先生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陳國強先生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司庫
陳定中先生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李文峰先生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羅嘉珮女士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

為議程(三)(v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嘉輝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為議程(三)(vii)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順傑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中)(署任)	消防處
何建豪先生	黃大仙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秘書：

田梓萱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5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副主席致歡迎辭

副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第十一次會議。她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九龍 5 葉文傑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 通過議程

2. 委員對議程沒有意見，議程獲得通過。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第十次會議紀錄
  
3. 委員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21 號)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黃大仙區違例建築物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21 號)

5.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報告文件。
6. 廖成利議員表示屋宇署在過往十年發出接近 1 000 個清拆命令，其中未履行的命令佔整體約三分之一，而檢控後仍未履行命令的數目亦超過三分之一，故查詢屋宇署將如何跟進這些未履行的命令。
7.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針對未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重複提出檢控。她表示過往亦有業主因沒有遵從清拆令而被判罰款及緩刑監禁，相信重複提出檢控對樓宇業主具阻嚇作用。
8. 廖成利議員對區內的僭建物問題表示關注，希望屋宇署可以安排委員到中分區或西南分區視察嚴重違例個案。他續查詢屋宇署有否訂立行動時間表，以期將違例個案「清零」。
9.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署方已在區內篩選兩座有不同僭建物的樓宇供委員視察，並將於會後與委員商討視察細節。
10. 副主席得悉累計檢控後仍有未遵從清拆令的個案。她查詢樓宇業主拒絕履行命令的原因。
11.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表示她暫時沒有相關資料，將於下次會議上再作補充。
12. 廖成利議員表示未履行的命令佔整體發出的命令約三分之一，情況並不理想。他期望屋宇署制訂五年計劃，將未履行的命令數目減少至少於整體的十分之一。
13. 屋宇署宋恩琪女士回應指，屋宇署會定期於各區展開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而每次行動後區內僭建物的數目都會大幅減少。

三(ii) 黃大仙區滲水投訴調查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21 號)

14.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報告文件。

15. 廖成利議員表示他於上次會議曾提及新蒲崗分區的投訴數字較多，希望聯辦處安排委員到訪該區視察嚴重個案，讓委員有效地探討改善現有的滲水投訴機制。

16.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歡迎委員到新蒲崗一帶實地視察，並將於會後聯絡秘書處作相關安排。

17. 副主席查詢新蒲崗分區的樓宇滲水問題是否較其他分區嚴重。

18.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新蒲崗分區的樓宇滲水情況未算嚴重。他表示滲水問題有不同的成因，處方會盡量進行非破壞性測試以確定滲水的源頭，方便戶主進行維修工程。同時，調查人員於調查期間或需滲水單位的樓上戶主配合，允許調查人員入屋視察及調查，若樓上的戶主拒絕，處方將需時進行協調及磋商，因而減慢個案完成速度。

19. 副主席查詢十月份新蒲崗分區投訴數字較高的原因。

20.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回應指，新蒲崗舊式工廈林立，其中不少樓宇出現外牆結構老化問題而引致雨水滲漏。由於香港於該月曾受颱風吹襲，因此雨水滲漏情況較為嚴重，以致有個別分區於該月份的投訴數字較以往高。

21. 廖成利議員表示新蒲崗及鳳凰分區的投訴數字較高，反映區內舊式私人樓宇老化問題。他建議聯辦處密切留意及監察樓宇安全，減低颱風吹襲時發生意外的機會。

22. 聯辦處葉文傑先生同意委員意見，並表示調查及處理滲水個案需多方配合，處方會繼續積極跟進投訴個案。

三(i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房屋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21 號)

2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房屋署黃大仙區公共屋邨處理違例泊車的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21 號)

24.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報告文件。

25. 廖成利議員表示參考房屋署於十月發出警告紙或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扣押車輛的數目，發現樂富邨為違泊情況第二嚴重的公共屋邨，希望房屋署安排委員到上址實地視察，了解屋邨內的違泊情況，從而探討改善相關問題的方法。

26.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於十月在樂富邨發出的警告紙數目飆升的原因。

27.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於十月多次接獲市民投訴樂富邨的違泊情況，故加強採取執法行動。

28. 副主席查詢樂富邨的違泊情況有否改善。

2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違泊情況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最為嚴重，故署方已於上述時段加強執法，相信情況已有所改善。她表示署方在接獲市民投訴後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就一些匿名投訴，署方或未能即時向投訴人解釋情況。她續指雖然樂富邨的違泊情況已持續一個多月，但最近情況已有所改善，如委員希望到訪實地視察，署方可於會後再作安排。

30. 廖成利議員表示他於上次會議曾建議房屋署增聘專責交通督導員向違例泊車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處理違泊情況。他建議房屋署考慮於早上及傍晚繁忙時段增聘專責交通督導員站崗，改善區內違泊問題。

31.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她表示署方暫時將透過屋邨保安處理違泊問題，但會按各屋邨需要加派人手進行道路檢控。

三(v) 請安排富強苑業主代表列席反映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21 號)

32.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及富強苑管理公司的代表。

33. 副主席介紹文件。她續表示希望先聽取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的意見。

34.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志強先生表示，富強苑居民得悉有房屋署的鑽探工程車輛駛入富強苑，並在原圖則上變電站的位置圍起帆布，令富強苑居民感到焦慮，故查詢房屋署是否正於上址進行發展計劃。他指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早前已去信房屋署查詢，並收到回覆指署方正於上址進行土地勘測以確立地質情況，並會於完成技術評估後展開公眾諮詢，但房屋署未有透露擬建的項目發展內容。

35. 副主席憶述上屆區議會曾討論有關發展計劃，而該計劃已遭當時的議員一致反對。她查詢重新進行土地勘測的原因，並希望房屋署於其他居民代表及委員發言後再作回應。

36.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文峰先生表示，富強苑居民得悉上址進行土地勘測後非常擔心相關房屋發展計劃會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他續指根據房屋署呈交上屆區議會會議的計劃，擬建的屋苑僅有數個泊車位，亦沒有提供任何公眾設施。他擔心計劃帶來的新增人口會為富強苑的社區設施增添壓力，加速設施損耗，而維修費卻由富強苑業主承擔，對他們甚為不公。另外，他質疑政府改變綠化地帶土地用途的合理性。

37.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表示，根據上述二零一九年房屋會的會議紀錄，房屋署應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書面回覆，

故她查詢署方的回覆內容。另外，會議紀錄提及房屋署代表曾於會上表示該發展計劃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及環境，亦沒有任何技術上不能克服的困難。她查詢房屋署將如何杜絕新增人口使用富強苑的社區設施的情況；若署方未能避免此情況，新增人口會否承擔部分維修費。

38. 副主席回應羅女士的查詢指，房屋署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就該發展計劃向房屋會委員作書面回覆，她可於會後提供該回覆予與會成員參考。她表示當時房屋會會議上議員一致反對於上址興建樓房，故查詢房屋署有否於重新開始土地勘測前諮詢區議會。

3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負責有關發展計劃的組別已於上星期以書面回覆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

40. 副主席質疑房屋署沒有將信件副本抄送予房屋會，有繞過區議會諮詢之嫌。

41.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的相關組別已將信件的副本以傳真方式抄送予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會後補註：由於副本傳真的指定收件人並非房屋會秘書，故房屋會秘書未有收到有關傳真。秘書處已於會後提醒房屋署正確的收件人姓名，確保委員可適時獲悉有關事項。]

42. 副主席查詢信件內容。

43.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志強先生表示，信件指房屋署準備在富強苑對出用地進行土地勘測，以確立地質情況，並在完成技術評估後展開諮詢工作。

44. 副主席提醒房屋署所有有關房屋會討論事項的相關回覆均需將副本抄送予房屋會委員。另外，她指她在社交媒體收到富強苑居民的留言後才得悉房屋署有意重啟發展計劃，對房屋署未按程序諮詢區議會及漠視上屆區會議員的意見表示不滿。

45. 廖成利議員認為房屋署應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建議房屋會定期跟進事態發展。他表示翻查上屆房屋會會議的資料，發現有關計

劃的實際地點為聯合道政府用地，並非屬於富強苑的範圍，故該地在規劃上可用作興建房屋用途。他續表示售樓書並非法定圖則，故有關部門可更改當時擬建變電站的土地用途作興建房屋，但建議部門提供該用地更詳盡的背景資料。另外，他建議房屋署盡快安排與委員及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會面，詳細介紹該房屋發展計劃，讓委員於下次會議上跟進。他認為在缺乏重要資料或參數的情況下，他未能就事件倉卒表態，但亦不代表他現階段支持該發展計劃。他續表示房屋署可再考慮有關發展計劃的細節，例如將擬建的屋苑納入富強苑，作為富強苑新一期的發展項目等。

46.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志強先生表示，從富強苑 B 座居民拍攝的照片可見，如在該處興建房屋，建成的房屋將非常接近富強苑 B 座，完全遮擋富強苑 B 座單位的採光及景觀。他表示同區有其他面積更大的地皮可用，認為房屋署選擇於上址興建房屋不合理。他續建議房屋署與醫院管理局接洽，將鄰近的橫頭磡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遷移至上址，並擴大規模，增加區內醫療服務的容量。同時，原本診所所在的位置可騰空用作發展房屋署擬定的計劃，不但發展面積更大，亦可減少對富強苑居民的影響。

47. 副主席表示對房屋署違反程序、擅自於上址進行土地勘測、漠視上屆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引起市民擔憂表示強烈不滿。她表示政府部門在更改土地用途前應諮詢公眾及區議會，她不能接受區議會一直被蒙在鼓裡，並要求房屋署解釋。

48.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根據署方相關組別的回信，署方正就有關發展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於完成技術評估及研究後進行公眾諮詢。

49. 副主席重申房屋署嚴重違反程序，在未有再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下開始土地勘測，對此表示強烈不滿。

50.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必定會在完成技術評估及可行性研究後就有關發展計劃諮詢區議會及公眾。

51. 副主席質疑房屋署的諮詢形同虛設，並非真正聆聽及採納市民意見。

52.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已將委員及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的意見詳細摘錄，將於會後交予相關組別跟進及處理。

53.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指，房屋署何國成先生曾於上屆房屋會會議上表示署方已完成各項技術性評估，並初步確定該項目沒有不可克服的問題及負面影響。她查詢既然該項目沒有任何問題，房屋署為何於兩年後需要再進行可行性研究。

54.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相關組別更清楚當時研究的結果及續後的跟進評估，故會將居民代表的意見轉達予相關組別跟進。她表示如居民往後有其他意見都可透過區議會表達，她亦會將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處理。

55.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表示不接受房屋署的回應。她已去信特首辦，並獲回覆指會交由相關部門跟進，她於昨晚收到房屋署回覆表示已交由有關組別跟進。她對房屋署有關組別遲遲未有回覆表示強烈不滿。

56.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陳定中先生憶述香港房屋委員會於他當年購入一手單位時曾表示，所有戶外空間留作居民歇腳及休息的地方。他續指電力公司曾計劃於上址興建變電站，惟計劃遭居民強烈反對，最後電力公司將擬建的變電站遷移他處。直至二零一九年，房屋署擬於上址興建公營房屋，他隨即向區議員表達居民的反對意見，最後成功令計劃擱置。他認為房屋署這次沒有就計劃作公眾諮詢，對區議會及居民有欠尊重。他表示他從事建築界多年，了解房屋署進行土地勘測的目的是為了方便日後進行招標程序，證明房屋署已落實該發展計劃。如該地盤開始動工，搬運建築材料的車輛必須經過富強苑，故查詢政府部門會否負責所有因此發生的意外。

57. 副主席查詢秘書處有否邀請房屋署有關組別就此文件出席是次會議。

5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會按文件內容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由於題述文件屬於房屋署的範疇，因此秘書處已知會房屋署有關文件將於是次會議上討論。秘書處知悉房屋署恆常列席會議的代表將出席會議。

59. 副主席認為房屋署有關組別不敢面對區議會及公眾，故未有出席是次會議。她指有關組別必須到區議會解釋計劃，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總部反映委員意見。

60.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有關組別已將致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回信傳真予民政處。另外，她表示如副主席要求署方有關組別列席房屋會會議，她會向有關組別轉達委員要求。

[會後補註：由於副本傳真的指定收件人並非房屋會秘書，故房屋會秘書未有收到有關傳真。秘書處已於會後提醒房屋署正確的收件人姓名，確保委員可適時獲悉有關事項。]

61. 副主席表示作為房屋會的副主席，她可邀請任何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她對於房屋署敷衍應對她的要求表示失望，並要求房屋署有關組別按邀請出席下次會議。如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下次會議，她建議房屋署有關組別安排於晚上到富強苑與居民開會。

62.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會將委員及居民意見向有關組別轉達，並建議副主席以書面邀請有關組別出席下次會議。

63. 廖成利議員表示同意副主席邀請房屋署有關組別出席下次會議解釋計劃，同時對房屋署違反發展程序，未有就計劃進行諮詢表示遺憾。他建議房屋署將九龍東軍營的部份用地改建為房屋用途，較現有選址更為合適，惟九龍東軍營所在地點屬九龍城區，應交由九龍城區跟進。

64.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表示，房屋署有關組別出席會議時需介紹具體的發展計劃，並解答居民問題，以釋疑慮，並非於會上再推卸責任。

65.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李文峰先生表示，現階段富強苑對出用地的土地勘測工程必須立刻暫停。

66.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陳定中先生表示明白政府需覓地興建房屋，但認為房屋署可考慮區內其他地方，例如剛才提及的

診所用地及竹園新光中心旁用地等。他批評房屋署提交予上屆區議會的資料非常空泛，及後亦未有聆聽議員意見，現今重新進行勘測工程難以令居民信服。

67.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司庫陳國強先生認同現時富強苑對出用地的土地勘測工程必須立刻暫停。

68.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劉志強先生質疑房屋署在重新進行土地勘測工程前未有諮詢區議會及居民，與外判工程公司有私相授受之嫌。

6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署方在日後進行區議會及公眾諮詢時將提供更詳盡的相關資料予委員及居民參考。她續指因計劃並非由她負責，所以未能代表有關組別同事答覆居民會否暫停富強苑對出用地的土地勘測工程。

70. 副主席對房屋署未能即時給予確實答覆表示不滿，要求房屋署代表向有關組別轉達富強苑居民意見。

71.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將於會後向有關組別轉達上述意見。

72. 副主席查詢房屋會要求房屋署有關組別回覆的程序。

73. 民政處劉克強先生表示房屋署於會議上已收集各位委員及富強苑居民的意見，可於會後向有關組別反映，並要求有關組別作跟進回覆。

74. 副主席要求房屋署有關組別回覆房屋會或直接回覆富強苑居民，否則難以平息民憤。

75.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要求房屋署給予一個回覆期限。

7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會向署方有關組別轉達居民要求盡快回覆的意見。

77. 副主席要求秘書處去信房屋署有關組別要求盡快回覆。
78. 富強苑 DEF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羅嘉珮女士要求房屋署有關組別在兩個星期內給予回覆。
79. 副主席表示如房屋署有關組別列席是次會議，即時回應居民的問題及訴求，可提高是次會議的效率，希望房屋署將上述意見一同轉達予有關組別。
80. 廖成利議員同意以上安排，重申房屋署有關組別須出席下次會議解釋有關計劃。
81. 副主席再次重申房屋署於是次事件的處理手法出現嚴重錯誤，對此予以強烈譴責。她指她作為區議員有責任反映居民意見，而政府部門亦須聆聽市民的聲音。
82. 富強苑 BC 座業主立案法團委員陳定中先生提醒房屋署有關組別回覆的期限為兩個星期。
83. 副主席總結指房屋會高度關注此發展計劃，並要求房屋署有關組別出席下次會議，及將去信房屋署有關組別要求在兩個星期內回覆會否暫停富強苑對出用地的土地勘測工程。她感謝富強苑業主立案法團代表出席會議。

三(vi) 請匯報黃大仙各區房屋環境衛生情況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21 號)

84.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總督察 1 黃嘉輝先生。
85. 副主席介紹文件。
86.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針對富山邨有老鼠出沒的情況，早前署方人員發現屋

邨垃圾站有食物殘渣及縫隙過闊，為老鼠提供食物來源及匿藏處所。有見及此，署方已即時向富山邨管理公司及其外判承辦商提供防治鼠患的技術指導及衛生意見，其中包括：加強清除垃圾、施放適量的滅鼠藥、設置捕鼠器、消滅老鼠藏身點，以及填補已發現的鼠洞等。近日，署方再派員到富山邨巡查，欣悉管理公司已加強採取有關防鼠措施，鼠患問題亦見改善。

- (ii) 有關新蒲崗一帶樓宇衛生情況，署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於新蒲崗一帶公眾地方違反潔淨罪行的人士發出一共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並不涉及與樓宇衛生相關的情況。另外，署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於新蒲崗一帶公眾地方違反潔淨罪行人士發出一共 29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將繼續留意新蒲崗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會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及檢控。
- (iii) 有關黃大仙區的蚊患情況，黃大仙區共有四個監察地區，分別為黃大仙中、黃大仙西、鑽石山，以及牛池灣。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公布的分區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顯示，上述四個地區的指數均低於百分之五，表示監察地區內白紋伊蚊的滋生情況並不普遍。署方將在來年雨季來臨前開始加強防治蚊患的工作。
- (iv) 就鳳凰新村一帶樓宇衛生情況，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署方在鳳凰新村一帶的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造成阻街的店舖負責人發出一共 1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有 11 宗有關小販買賣及阻街的檢控、6 宗拘控，以及 2 宗即時檢取無牌小販的設備和商品的行動。針對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署方一共提出 12 宗檢控。

87. 廖成利議員查詢可否先介紹他提交的文件「要求改善黃大仙公屋及私樓內的環境及地區設施問題」(文件第 56/2021 號)，並邀請食環署就其中有關環境衛生的事項一同報告。

88. 秘書解釋指，由於食環署並非本會的常設部門代表，而廖成利議員未有在文件列明需食環署回應，因此食環署代表主要就副主席提交的文件(文件第 54/2021 號)出席是次會議。

89. 副主席表示了解食環署代表有其他會議行程，希望邀請食環署出席下次會議，就她提交的另一份文件「龍蟠苑 EVA 路有垃圾堆放」(文件第 55/2021 號)及廖成利議員提交的文件第 56/2021 號作出回應。她續要求秘書處往後如委員提交的文件涉及環境衛生問題，可轉交食環署作跟進回應。

90. 廖成利議員表示雖然據他觀察區內蚊患情況在踏入冬季後開始有緩和的趨勢，但食環署不能因而鬆懈。

91. 副主席表示食環署過去一年在新蒲崗發出一共 29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查詢剛才提及的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已包括在內。另外，她亦查詢就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而發出的 1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否與小販阻街有關。

92.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回應指，上述提及在新蒲崗的 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發出，而在過往 12 個月，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署方一共發出 298 張相關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兩項數字分別反映不同統計時段署方對違反潔淨罪行的執法數字。另外，上述提及署方在鳳凰新村一帶發出的 1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是針對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造成阻街的違規行為。

93. 副主席副查詢針對阻街問題的檢控成效。

94.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回應指，上述地區的阻街問題已見改善，署方不希望阻礙店舖營業，惟會以不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為前提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95. 副主席憶述昨晚經過新蒲崗，發現路面有多個發泡膠箱、蔬菜殘渣及垃圾，認為街道的衛生情況不理想。她表示早前與廖成利議員巡視新蒲崗一帶店舖阻街及衛生情況時，並未見上述情況，質疑食

環署在區議員巡視時有意呈現街道整潔的面貌，惟巡視後情況便會打回原形。她認為食環署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大，促請食環署加強檢控。

96.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將繼續留意區內衛生情況，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制定執法策略，例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等。

97. 副主席表示將邀請食環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匯報新蒲崗店舖阻街的跟進工作。

98. 秘書提醒一般有關店舖阻街問題屬街道管理事宜，除非問題涉及區內的房屋管理，否則或不符合房屋會的職權範圍。

99. 副主席對鳳凰新村樓宇衛生情況表示擔憂，希望食環署跟進處理。

100.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食環署定期向房屋會提交區內 21 個公共屋邨及 30 個私人屋苑防治蚊鼠的報告，以及新蒲崗和鳳凰新村屋邨內店舖阻街的情況。

101.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代表可否出席下次會議，並就廖成利議員關注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

102.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回應指，署方在公共屋邨防治蚊鼠的工作方面是擔當諮詢的角色，例如提供防治蚊鼠的技術建議及衛生教育等給相關部門跟進，故署方未能提供有關資料。他續指，署方可提供有關區內 30 個私人屋苑防治蚊鼠的報告，以及新蒲崗和鳳凰新村屋邨內與店舖阻街相關的檢控數字，供委員參考。

103. 副主席查詢房屋署可否就有關公共屋邨防治蚊鼠的工作成效提交報告。

104.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署方一向致力執行公共屋邨的恆常清潔和防治蚊鼠的工作。她表示根據食環署公布的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各公共屋邨所屬地區的指數均低於百分之五，表示蚊患情況並不普遍。

105. 廖成利議員指按他了解房屋署會於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屋邨防治蚊鼠的工作，例如增設滅蚊器的數量等。他希望房屋署可在房屋會提供類似的年度報告。

10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她將整理區內公共屋邨防治蚊鼠的措施，以及捕獲鼠隻的數字，供委員參考。

107. 副主席表示希望食環署及房屋署通力合作，改善環境衛生。

108.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房屋署安排委員每半年到各公共屋邨實地視察，跟進屋邨的環境衛生情況。

109. 副主席查詢食環署可否於下次會議回應文件第 55/2021 號和文件第 56/2021 號。

110. 食環署黃嘉輝先生得悉其他政府部門會於稍後就文件第 55/2021 號作出回應，查詢委員會否接納署方於會後提供書面回覆。

111. 副主席指文件第 55/2021 號所關注的事項與垃圾阻塞龍蟠苑緊急車輛通道有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包括房屋署、食環署、消防處及地政總署。她表示希望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項，並邀請上述部門出席。

### 三(vii) 龍蟠苑 EVA 路有垃圾堆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21 號)

112. 副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消防處署任九龍中消防區長羅順傑先生及黃大仙消防局局長何建豪先生。

113. 副主席介紹文件。

114. 消防處何建豪先生回應指，消防處若發現緊急車輛通道有阻塞的問題，有需要時會轉介予其他部門跟進，例如違例泊車會轉介予警務處；構築物或相關物件所造成的阻塞，會轉介予屋宇署。他續表

示如在緊急車輛通道上有雜物阻礙消防車輛通過，則由消防處跟進執法事宜。他指出，處方曾於今年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分別接獲有關龍蟠苑緊急車輛通道擺放雜物引致阻塞的投訴，處方已即時派人員巡查及進行消防車輛行車測試，期間發現確實有物品擺放於路旁，但該等物品均沒有阻礙消防車輛通過，故處方未有採取執法行動。

115.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表示，文件中照片所指的位置不屬於房屋署的管理範圍，惟署方亦有留意有關情況，發現有人在該位置劃定的範圍內丟棄垃圾，但未見附近樓梯出現阻塞的情況。

116. 副主席表示有居民反映上述位置的阻礙物經常超越地下界線劃定的範圍，造成安全隱憂。她指自從該處的環保斗被移除後，仍有大量雜物及垃圾於該處堆放，惟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未有構成阻塞，故處方沒有採取執法行動，構成執法的灰色地帶。她對阻礙物可能影響消防處的救援行動表示擔心，希望消防處關注有關問題。

117. 消防處何建豪先生回應指，上述地方劃定的範圍及該處所放置的物品並非由消防處管轄。他重申如物件阻礙消防車輛通過或阻礙救援行動，消防處將會採取執法行動。

118. 副主席表示雜物經常超越地下界線劃定的範圍，在垃圾車清理該處雜物之前可能會阻礙消防車輛通過。她查詢消防處有否就雜物阻礙消防車輛通過或耽誤救援行動評估風險。

119. 消防處羅順傑先生回應指，處方非常重視保持屋苑緊急車輛通道暢通，惟希望委員明白，有關物品需對消防車輛造成阻塞或對救援行動造成阻礙，消防處才能採取執法行動。他續指處方能夠有效執法是有賴於市民積極通報相關資料。他翻查過往半年的紀錄，表示處方每次都在接獲投訴後 24 小時內進行突擊巡查，而消防車輛在每次巡查都可暢通無阻地通過上述位置。

120. 副主席表示上址的雜物堆放問題於執法上存在灰色地帶，必須盡快商討解決方法。她表示已收到龍蟠苑商場內幼稚園家長的投訴，反映該處衛生情況欠佳。她重申雜物放置於緊急車輛通道對附近居民構成很大的危險。

121. 廖成利議員表示明白消防處有其執法上的難處，建議將事項提交予民政處有關街道管理事項的組別處理，以特事特辦方式盡快解決問題。

122. 副主席表示垃圾及雜物堆放在龍蟠苑商場的樓梯旁邊，商場租戶及居民進出商場時都會經過該處，認為房屋署有責任管理商場附近的衛生環境。她表示上述情況不單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亦會阻塞商場出入口，情況並不理想。她引述商場內幼稚園校長擔心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將影響學校的招生，亦為幼稚園學生樹立不良榜樣。她認同可交由民政處有關組別處理，但認為需要上述其他部門共同協助才可徹底解決問題。她查詢民政處可否提供協助。

123. 民政處蘇可俐女士回應指問題牽涉多個部門，將於會後了解情況。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會後向相關執法部門了解情況，相關部門均表示並未於上述位置發現任何違規情況。若發現違規情況，相關部門將採取執法行動，民政處亦會按需要提供聯絡支援。]

124. 副主席表示將於會後再跟進及處理上述問題。

三(viii) 要求改善黃大仙公屋及私樓內的環境及地區設施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21 號)

125. 廖成利議員介紹文件。

126.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她已向彩雲(一)邨及彩雲(二)邨屋邨辦事處了解有否電動單輪車在附近街道行駛，得悉有市民於清水灣道駕駛電動單輪車，惟清水灣道並非屬彩雲邨屋邨範圍，故署方未能採取執法行動，只能提醒居民小心橫過馬路。她續指署方暫未接獲有人在屋邨範圍內駕駛電動單輪車的投訴，如保安日後發現相關情況，會作出警告及驅趕駕駛者。

127. 廖成利議員表示希望房屋署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128. 副主席表示關注區內無障礙設施的設置與改善，希望房屋署在下次會議上報告。

129. 房屋署黎雪梅女士回應指，彩雲(一)邨現設有觸覺引路帶及斜台連接有蓋行人通道、各棟樓宇及福利設施，亦有方便輪椅使用者的保安服務櫃檯，以及合共六部升降機供居民使用。近期署方已在長波樓通道增設斜台及擴闊行人路。至於彩雲(二)邨亦已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新增三部升降機及一條無障礙通道連接行人天橋，現各棟樓宇都可經升降機及行人天橋到達。

130. 廖成利議員認同需關注區內其他公共屋邨的無障礙設施的設置與改善，並將繼續關注議題。

#### 四. 其他事項

131.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32. 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133. 房屋會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5 Pt.16